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10 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出席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俞波、李在军和于良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对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优秀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但随着外部经

济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过各方沟通，决定终止推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现根据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7,402,800.1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37,402,800.10 元，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实收股本 1,136,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